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河南漯河昆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漯环辐审[2020]03号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漯河供电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河南漯河昆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上述该项工程环评已通过专家评审，经审核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河南漯河昆仑110千伏输变电工程位于漯河市郾城区，包括新建昆仑110kV变电站和配套110kV输电线路工程。

(1) 新建昆仑110kV变电站

昆仑110kV变电站站址位于漯河市郾城区，交通北路与淞江路交叉口西北角，南距淞江路30m，东距交通北路20m。变电站总占地面积3557m²，主变及110kV配电装置均采用户内布置。规划建设主变压器容量3×50MVA，110kV规划出线4回；本期建设1#主变压器容量1×50MVA，110kV电缆出线2回。

(2) 配套110kV线路工程

新建昆仑变 π 接漯车线110kV线路工程，线路起于110kV漯车线36#塔附近 π 接点，止于昆仑110kV变电站，新建线路全长0.395km，其中双回电缆敷设线路长0.38km， π 接点两条单回架空线路长均为0.015km。

工程预计总投资约4711万元，环保投资约48万元，环保投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二、审查批复意见

经审查，该项目报告表评价标准执行正确，评价因子选择全面合理，工程分析符合实际，预测方法正确，参数选择得当，分析详细，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可行，技术可靠，评价结论客观可信。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有关要求

(一) 项目建设中应认真按照《报告表》和本批复的要求，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

(二) 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垃圾、弃渣和污水应集中妥善处置；防止扬尘、噪声污染环境；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应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许可。

(三)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和周围居民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防止噪声扰民；建设事故集油池，变压器换油或发生事故时产生的废油及含油废水应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得擅自处置。

(四) 建设及运营单位应建立环保管理和监测制度，确保各项污染因子达到标准要求；制定详细的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发生事故时可及时得到妥善处理。

(五)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施工期应开展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 项目施工和运行期的环境监察工作由所在地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负责。

(七) 本批复有效期五年。本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本批复生效后，建设项目的地点、工艺、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审批。

